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0 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人身保險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3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7 時或 9 時至 17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 75 分鐘（12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），每日  
正常工

時為 7 小時 15 分鐘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均休；惟查得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有延長工時紀錄，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即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其他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亦有類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7 日；使勞工

○○

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等每 7 日中應  
有 2

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7 日、2 月 21 日及

3 月 13 日分別出勤至午後 11 時 35 分、11 時 54 分、10 時 3 分、10 時 59 分；使女性勞工  
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出勤至午後 11 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

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446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

陳述意見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及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前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4

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10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裁處為 104 年 6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

432208800 號裁處書；第 2 次為 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65500 號裁處書；第 3

次為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00500 號裁處書；第 4 次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535277700 號裁處書；第 5 次為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3200 號裁處書；

第 6 次為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2400 號裁處書；第 7 次為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760027851 號裁處書；第 8 次為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871 號裁

處書；第 9 次為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921 號裁處書），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

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061 號裁處書），第 3 次違

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4 年 6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432208800 號裁處書、第

2 次為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06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5、35、5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081 號

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、10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4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（該裁處書因事實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9745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前項

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.....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5	35	50
違規事件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.....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		

.....
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(3)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
.....
(5)第 5 次以上：80 萬元至 100 萬元。
.....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立法緣由，解釋該條項時，應考量工會之代表性，該條項將同意權一概移交予工會，殊非適法；本件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等 4 人係內勤人員，非訴願人之工會會員，該工會自無行使同意其等 4 人工作時間延長之權限，故其等 4 人延長工時實無須得到工會同意，況訴願人已取得其等 4 人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。且訴願人之工會無正當理由以內勤員工延長工時之同意，作為其利益交換之籌碼；是訴願人並無故意過失等主觀可歸責事由，而應依法免予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工○君等人 108 年 1 月至 3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立法緣由，解釋該條項時，應考量工會之代表性，勞工○君等 4 人係內勤人員，非訴願人之工會會員，且已取得其等 4 人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；又訴願人之工會無正當理由以內勤員工延長工時之同意，作為其利益交換之籌碼，是訴願人並無主觀可歸責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

定；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員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Q：請問貴公司與內勤員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A：公司與員工約定工時為每週一~五早上 8：30~下午 17：00，員工另可選擇 9：00~17：30 為上下班時間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：15~13：30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又 15 分鐘，六日及國定假日均休。……Q：貴公司申請加班的規定為何？A：公司有加班申請系統，員工有從事公務事實均可上系統申報加班，加班申請以『分鐘』為單位，員工可事前申請，也可事後補申請，經主管核准後，加班申請程序始完成，人事及會計單位依申請完成之加班單給付加班費。……Q：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，貴公司是否已經工會同意使員工加班？A：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工會同意。……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員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勞工○君 108 年 3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其於 3 月 10 日當日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；

訴

願人固於訴願理由稱，已取得本次檢查有加班員工之個別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；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即須徵得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應踐行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，方屬適法，此為強制規定，訴願人尚難以已取得勞工○君等 4 人之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或謂勞工○君等 4 人非工會會員為由，作為免責之依據；又訴願人之工會係依工會法成立之企業工會，並領有北市工字第 xxx 號工會登記證書在案，該工會既屬合法組織成立、登記之企業工會，訴願人以該工會不具代表內勤勞工行使延長工時之同意權限為由，尚難憑採；而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8 年 3 月 19 日會談紀錄記載，其工會既尚未同意得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本件違規行為堪予認定。至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合理，並非屬本件訴願審究範圍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工會無正當理由以內勤員工延長工時之同意，作為其利益交換之籌碼，是其並無主觀可歸責事由云云；惟訴願人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自難據以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

(二)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

，1  
日為休息日；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員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Q：貴公司員工的例假日、休息日如何約定？A：週休 2 日。例假日及休息日沒有特別約定，視當週需求，若員工選擇週六為休息日，則週日為例假日不得出勤以符合 7 休 1 規定，若員工選擇週日為休息日出勤，則週六為例假日不得出勤……。」並經○員簽名確認在案。再者，依○君及○君 108 年出勤紀錄所載，訴願人使○君於該年度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；使○君於該年度 1 月 13 日

至 1

月 19 日連續出勤 7 日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

。

(三) 再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；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出勤

紀錄表，訴願人使其於 108 年 1 月 3 日、7 日、2 月 21 日、3 月 13 日均出勤逾午後 10 時；另

依○君 108 年 2 月出勤紀錄表，訴願人使其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出勤逾午後 10 時；復依卷附

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員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 ..Q：依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，貴公司是否已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員工於夜間 22 點~凌晨 6 點之間工作？A：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工會同意。.....」可知訴願人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並未經工會同意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係對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規定，故事業單位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外，如係女性勞工，其出勤之工作時間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間者，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，此亦係法律強制性規範；是訴願人有未經工會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違規情事，堪予認定。

(四) 另按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；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

卷附資料所示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未經工會同意，使其所僱勞工○君等 4 人有延長工作時間、未給予所僱勞工○君等 2 人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（1 日為例假，1

日

為休息日）及未經工會同意即使女性勞工○君等 2 人於午後 10 時工作等情，且考量訴願人為資本額逾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前因相同違規行為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9 次、1 次及 2 次裁處在案；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斟酌上開情節，並以本件

訴願人係第 10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第 3 次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

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5、35、50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100 萬元、10 萬元及 30 萬元

罰鍰，合計處 14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